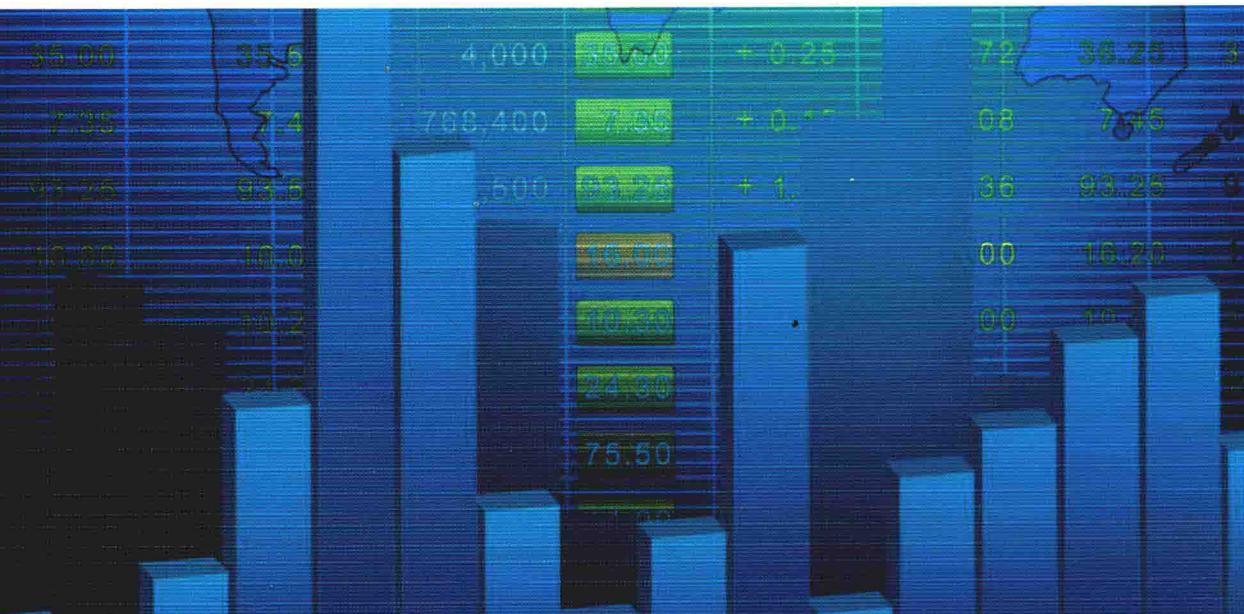


马文静 周翔◎著

甘肃省小微企业发展： 环境、政策与战略



企业发展理论与实践丛书

马文静 周翔◎著

甘肃省小微企业发展： 环境、政策与战略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省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政策与战略 / 马文静，周翔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12
(企业发展理论与实践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7191 - 2
I. ①甘… II. ①马… ②周… III. ①中小企业—经济发展
战略—研究—甘肃省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1009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茵

特约编辑 王称

责任校对 王影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54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出版得到“西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西北师范大学国家级“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项目编号NWNU-LKQN-13-26),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共词分析的科学计量信效度研究”(项目编号71563042)、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规划西部项目(项目编号14XJA870002)和第58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2015M580763)的资助。

《企业发展与实践丛书》编委会

主 编：张永丽

副主编：刘 敏

编 委：
李长著 张学鹏
赵爱玲 关爱萍
柳建平 周文杰
魏彦珩 马文静

总序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是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文明与物质进步的倡导者与推动者。企业发展水平决定社会与经济的发展水平。

改革开放 30 多年，虽然我国企业在数量、规模和创造财富的能力等方面飞速发展，但如今仍面临生死存亡的严峻挑战：2008 年经济危机的后续影响带来的经济增长减速、市场需求滞缓导致实体经济效益下滑，越来越多的企业生存困难，企业停产、破产数量增加；企业发展模式中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路径依赖限制了企业技术进步的积极性，导致企业技术创新动力不足，产品附加值低，在国际分工和全球价值链上处于中低端；技术创新动力不足，缺乏核心技术，部分企业成为实质上的“加工制造商”，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降低了企业抗风险能力，加剧了同质竞争，非正常竞争手段被频繁运用，助长了企业经营中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高速发展过程中忽视商业伦理建设，导致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忽视其作为“公司公民”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牺牲环境创造利润的现象屡禁不绝，食品安全、产品严重质量缺陷等问题时有发生，使企业和企业家的社会形象受到损害；忽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治理制衡机制缺乏、所有者与经营者权利纷争等问题严重困扰企业长期发展；中小微企业虽然在吸收就业、经营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获得的支持远远无法支撑其发展需要，导致其获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弱于大企业，其发展战略与支持政策研究仍有待深入；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市场信息把握不够及时，捕捉市场机会的能力不足，导致企业“蓝海战略”制定能力和执行力不足，“红海竞争”缩短

了企业的生命周期；企业薪酬分配中内部薪酬差距过大，对员工的成就导向、敬业度等积极工作心理与工作行为产生不利影响；等等。

创百年企业、树百年品牌是每个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梦”。系统介绍企业竞争情报分析的原理、工具与手段，帮助企业用科学手段参与市场竞争，在纷繁复杂的环境中发现机遇，捕捉稍纵即逝的市场机会；解读并建立企业股东会内部股东关系的均衡，股东会与董事会关系的均衡，股东会与监事会关系的均衡，董事会与监事会关系的均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关系的均衡，公司财务控制权分配的均衡，关联公司关系的均衡，公司与债权人关系的均衡，健全公司与社会关系等均衡关系治理机制，保障企业运营；深入分析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重点、战略原则与战略政策，从融资发展战略、自主创新战略、集群发展战略与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提出小微企业的发展环境、政策及战略；在视角创新与理论创新的基础上深入研究薪酬差距拉大的客观现实，回答宏观层面劳动报酬增长对物价水平增幅的联动作用，解析企业层面持续增大的薪酬差距对企业绩效产生的积极作用，以及薪酬差距对员工积极性工作心理与行为产生影响的情境等问题，对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环境竞争力，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与经济增长同步，建设和谐社会意义重大。



目 录

第一章 小微型企业概述	(1)
第一节 小微型企业的界定	(1)
第二节 小微型企业的特点	(10)
第三节 小微型企业的类型	(15)
第四节 小微型企业的组织形式	(19)
第二章 小微型企业发展理论基础与战略选择	(23)
第一节 小微型企业发展理论基础	(23)
第二节 小微型企业发展战略选择	(32)
第三章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发展相关政策与战略重点	(40)
第一节 我国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0)
第二节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	(47)
第三节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发展战略重点	(52)
第四章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发展战略环境分析	(57)
第一节 甘肃省发展小微型企业意义重大	(57)
第二节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发展概况	(61)
第三节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发展困境与挑战	(68)
第四节 “一带一路”建设为甘肃省小微型企业发展带来战略 新机遇	(74)

第五章 典型国家与地区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	(85)
第一节 美国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85)
第二节 日本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90)
第三节 我国香港、台湾地区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93)
第四节 国内外中小微型企业政策的经验借鉴与启示	(100)
第六章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融资发展战略	(106)
第一节 企业融资战略概述	(106)
第二节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融资现状及问题分析	(113)
第三节 解决甘肃省小微型企业融资难的对策	(124)
第七章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自主创新	(133)
第一节 自主创新概述	(133)
第二节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自主创新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46)
第三节 解决甘肃省小微型企业自主创新问题的对策及建议	(153)
第八章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集群发展战略	(162)
第一节 小微型产业集群战略概述	(162)
第二节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发展现状及问题	(173)
第三节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发展对策及建议	(181)
第九章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89)
第一节 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概述	(189)
第二节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现状	(198)
第三节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对策	(209)
第十章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	(219)
第一节 企业国际化概述	(219)

第二节 甘肃省小微型企业国际化发展的现状与 存在的问题	(233)
第三节 甘肃小微型企业国际化发展的对策	(249)
参考文献	(256)

第一章

小微型企业概述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而小微型企业以其独有的特点和优势，成了市场竞争中的佼佼者。在我国经济发展格局中，小微型企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发展经济、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创新科技、催生产业、深化改革、稳定社会和谐等方面起到了巨大作用。近年来，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十分重视中小微型企业发展，出台了相关发展纲要和一系列扶持政策。进入 2012 年后，小微型企业更成为经济领域中的关键词。在中国经济开始步入低速增长与结构转型相结合的新历史时期后，作为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群体，同时也是最脆弱的群体，小微型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关系到中国能否成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发展小微型企业乃是中国的大战略。

第一节 小微型企业的界定

中小微型企业是企业规模形态的概念。小微企业，顾名思义，是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简称。一般认为，中小微型企业就是指生产规模较小，其市场所占份额较低，并基本不具有大企业复杂的管理结构特征的企业。由于不同类型的企业（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在经营管理上存在诸多方面的差异，如何科学合理地划分企业规模、界定企业大小，是国家对企业实施科学有效的分类管理和指导的前提。

一 小微型企业界定的“定性”与“定量”准则

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定义，一般以企业的特征或数量为准则来界定，前者属于定性定义，后者为定量定义。定性定义较为准确地反映了中小微型企业的本质特征，定量定义是从某些指标的数量上来界定中小微型企企业，可以较为直观地反映企业的经济实力。

1. “定性”准则

从理论上为小微型企业定性，基本上是以反映企业经营本质的指标，即质的指标作为划分标准，如企业的独立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一体化、经营者对劳动过程的直接参与、自主决策的程度等方面。显然，从定性的方面界定小微型企业更能反映出该类企业的本质特征，具有极强的稳定性。各国一般以企业所有权的集中程度、自主经营的程度、管理方式和它在本行业所处地位作为衡量标准。但由于比较抽象，无法作为政府制定小微型企业促进政策的基础依据，而是学术理论研究的标准。

2. “定量”准则

为了便于政府对中小微型企业的宏观管理，各国普遍采用“量”的标准来界定中小微型企企业。从定量的方面界定小微型企业，主要指标有职工人数、销售额及资产总额等。职工人数能直接反映出企业规模的大小，同时这方面的数据较容易取得，也易于横向比较。一般来说，世界上通行的界定标准大致可分为三种：一是实收资本；二是经营额（生产销售能力）；三是从业人数。其原因有三：①雇员人数多少可以直接反映劳动力就业情况，以便于劳动部门的管理。②资本金额的大小可以直接反映企业实物形态情况，以便于金融部门开展工作。③营业额的多少可以客观地反映企业规模状况，以便于财税部门工作。

多数国家同时适用其中的两个或者三个指标，以求更大的科学性。譬如，我国于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企业分类参考的数据包括：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如针对工业企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职工人数2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4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但 2003 年的这项《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并无微型企业这一类别，导致这类企业长期被忽视，得不到政府政策的合理倾斜，多年来政府给予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实际上过度偏向了中型企业。

因此，对于小微型企业无论是根据“定性”还是“定量”准则进行界定，都应考虑到：小微型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是弱者，但在提供就业机会、创新和经济增长等方面却有着巨大作用，政府必须在政策上有所倾斜，要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具体措施，给予扶持。^①某些国家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区分企业类型，但在具体实施上仍以定量为准则。我国的现状是采取单一的定量标准进行企业划型。因而，我国的小微型企业，就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二 国外对于小微型企业的界定

微型企业是中小企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企业按大、中、小标准进行分类是国际通用的做法。事实上，国内外对于中小型企业的研究已经非常丰富，对中小企业的界定也已比较规范。由于微型企业本身的特点，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情况，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也就不尽相同，各国都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加以确定。这里主要探讨微型企业的界定。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前，绝大多数国家还没有微型企业这一称谓。直到 90 年代中期，微型企业才真正进入政府和理论界的视野。当时知识经济在发达国家率先兴起，雇员规格在 9 人以下的高科技微型企业大量出现，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客观上让微型企业受到各界的关注。发达国家提出微型企业这一概念不单单是因为规模的差异，也是基于反贫困和雇员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的考虑，更是为了体现不同的发展政策。就目前来看，除了对微型企业的称谓略有

^① 郑之杰、吴振国、刘学信：《中小企业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 页。

不同，国外（包括国家、地区和一些国际组织）大多对微型企业做出了比较规范的界定，而且通过出台相关法律来保证界定的权威性。包括资产总额和雇员人数在内的投入规模和产出规模即年销售额是国外用来界定微型企业的两个最主要的标准。也有一些国家将其他因素也考虑进去用来界定微型企业。比如，日本在界定微型企业时将产业特征也考虑在内。

综合而言，国外针对微型企业内涵的界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1）美国对微型企业内涵的界定。按照美国国会于2000年通过的《微型企业自力更生法》和2003年美国总统签署的《微型企业援助法》的规定，微型企业包括没有薪水的家庭成员在内员工总数不超过10人、其业主或经营者为贫困人口的当地人所创立的小企业。

（2）欧盟对微型企业内涵的界定。1996年4月，欧盟委员会通过一项建议，就15个成员国的中小企业如何界定，做了若干具体规定。把雇员人数在10人以下的企业称为微型企业。

（3）日本对微型企业内涵的界定。在战后的十多年里，日本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设置都是由行政判断进行的。为了便于将中小企业纳入国家经济建设的轨道，促成其健康发展，日本政府实行了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968年，日本政府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此后历经数次修改与完善，形成了现行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表1-1）。考虑到了小微型企业的产业特征，将20人以下的制造企业、5人以下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定义为微型企业，又称零细企业。^①

表1-1 日本《中小企业基本法》的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		
零售业、服务业		从业人数<50人或资本<1000万日元的企业或个人
	批发业	从业人数<100人(50人)或资本<3000万(1000万)日元的企业或个人

^① 陈剑林：《微型企业生存与发展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12年。

续表

中小企业		
	制造业	从业人数 < 300 人或资本 < 1 亿（5000 万）日元的企业或个人
小规模企业		
	制造业等	从业人数 < 20 人的企业或个人
	服务业、商业	从业人数 < 5 人的企业或个人

资料来源：锁倩：《中小企业的国际发展比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 页。

(4) 亚洲开发银行（ADB）对微型企业内涵的界定。由于微型企业暗含着收入和资产的限制，基于反贫困的考虑，亚洲开发银行（ADB）简单直接地把微型企业界定为“穷人的企业”，包括雇主及家庭成员工人在内，但是不包括专业人员及专业服务提供者的雇员总数不超过 10 个人的企业。

(5) 按照意大利工业家联合会研究中心的企业规模分类标准规定，雇员不足 10 人者为手工业；雇员 10—19 人的为微型企业；雇员 20—99 人的为小型企业；雇员 100—199 人的为中型企业；雇员 200—499 人的为中大型企业。

(6) 菲律宾对微型企业内涵的界定。菲律宾划分企业规模的标准主要有资产总额和雇员人数两个指标。根据菲律宾政府 1997 年颁布的第 8289 号修正法案，在菲境内从事制造业、农业经济或服务业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作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等，按企业划分标准分，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和大型企业四种类型，如表 1-2 所示。^①

表 1-2 菲律宾政府的企业规模类型的划分

企业类型	雇员人数：个	资产总额：比索（万）
微型企业	1—9	< 150
小型企业	10—99	150—1500

^① 蔡翔等：《微型企业的内涵及其理论基础》，《当代财经》2005 年第 12 期。

续表

企业类型	雇员人数：个	资产总额：比索（万）
中型企业	100—199	1500—6000
大型企业	200	>6000

资料来源：《21世纪亚太国家小企业发展与支持系统研究》，《小企业亚太论坛第四届国际研讨会文集》，暨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05—406页。

三 我国小微型企业的界定与意义

1. 我国小微型企业的界定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对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进行过几次调整，但都没有“微型企业”的类型划分。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在确定了大企业的标准后，按照惯性思维将不属于大企业范围的企业统称为中小企业。

1978年国家计委下发了《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其附件“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中，以产品生产能力或固定资产原值为标准划分企业规模，如把年产钢铁10万吨以下、炼油50万吨以下、汽车0.5万辆以下、纺织5万锭以下或固定资产原值800万元以下者，均称为小企业。1988年，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劳动人事局，联合发布了《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劳动力、劳动手段、劳动对象和产品在企业的集中度，将工业企业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类。在这基础上，1992年国家经贸委又发布了《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根据此标准，我国企业规模划分为特大型、大型（又区分为大型一级、大型二级两档）、中型（又区分为中型一级、中型二级两档）和小型四大类。这四类企业的划分标准，一般是先以生产能力为依据，无法以生产能力来划分的，再以固定资产原值为依据界定。1999年，对原标准再次进行修改，颁布的《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将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作为主要考察指标，将企业分为四类：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其中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年销售收入和

资产总额均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参与划型的企业范围原则上包括所有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工业企业。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该法中将中小企业界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则是强调由国务院负责企业的工作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①，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由于中小企业的概念及其分类过于笼统，缺乏精准对接的政策措施，政策的支持力度分散，政策支持的边际效应在实际操作中递减。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国家有关部门积极调研，及时出台了企业划型的新标准，并提出了小微型企业的概念。2011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四部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表 1-3 列举了几个行业小微型企业划型的详细标准。

表 1-3 小微型企业行业划型

行业	企业类型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	中小微型	< 1000	< 40000
	中型	≥300	≥2000
	小型	≥20	≥300
	微型	< 20	< 300

^①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人员数，没有期末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与餐饮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与餐饮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